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信林”）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由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机电”）变更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335 室（江宁开发区）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南 1 号厂房。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5,350,000.00 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259,336.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15,960.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143,37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 ZA9054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编号：2021-00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12,000.00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5,014.34
合计		35,550.00	20,014.34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变更的部分募投项目系“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实施主体	变更前	江苏蓝天机电有限公司
	变更后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江苏省南京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 1335 室（江宁开发区）
	变更后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南 1 号厂房（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2022 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到蓝天机电后，蓝天机电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机构，签署购地投资协议，对相关设备进行了选型及部分产品的商务谈判，但实际情况是 2022 年上半年度关于项目投资的监管协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相应条款会影响蓝天机电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最终投资行为。也因此导致本募投项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充分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变更实施主体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南 1 号房，此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地址。2022 年公司收购了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郑飞机械的地理位置优势，通过募投项目的落地，围绕航空工业机载业务板块，建立新的产业制造基地，提高产能，扩大产品覆盖领域，提升公司航空产业布局能力。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更符合实际需要，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98.57 万元，即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98.57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实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无偿为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授信机构	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待定	10,000
2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待定	5,000
小计			15,000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本次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小燕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号楼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民用航空器、光电产品、船用控制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钣金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80,239,628.95	61,858,507.46
	资产净额	40,574,581.26	39,091,229.15
	营业收入	69,414,319.10	9,995,426.50
	净利润	2,562,642.87	-1,483,352.11

注：以上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郑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劲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8 日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中段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及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仓储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控股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1,019,630.49	39,328,372.03
	资产净额	17,059,899.64	17,527,488.81
	营业收入	18,543,077.10	9,595,143.56
	净利润	459,155.92	265,418.34

注：以上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98.57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98.57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对公司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1%。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9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邓红玉	2009 年 9 月	2010 年	2009 年 9 月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传飞	2017 年	2014 年	201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金晓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4 年

项目合伙人：邓红玉，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2020 年-2022 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0-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2021 年-2022 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2022 年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传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浙江饲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 年-2022 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金晓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涉及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磊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故公司拟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 112.00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作废事项均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2022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